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451号

关于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1.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佳，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 亿元、-3.98 亿元，与利润表反映的利润增长不相匹配。同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3.02 亿元，同比增长 79.04%；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1 亿元，仅同比增长 14.55%。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应收账款的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列示近三年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名称、金额以及应收账款减值及核销情况；（3）结合行业特

点和经营模式，说明在公司利润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4）结合信用销售模式变化以及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的增加及虚增收入的财务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 14.92 亿元，同比增长 42.96%，占流动资产比重接近 35%，且至 2018 年一季度，存货期末余额进一步提升至 17.88 亿元。请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性质、形成时间和期末余额，存货中影视业务占比及各类型存货周转率情况；（2）结合存货的周转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公司的酒店业务近年来均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公司旗下两家子公司从事酒店业务的子公司张家港美伦精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美伦）、洪泽美伦精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泽美伦）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77 万元、-669 万元。同时，取得张家港美伦形成的 120 万元商誉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张家港美伦、洪泽美伦近 3 年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2）酒店业务经营不善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 公司本期资产负债比率明显提升，达到 58.15%，同比去年的 45.07%明显提高，且截至 2018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比率进一步提升至 60.37%。同时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达 1.03 亿元，同比增长 81.29%，对公司盈利情况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借款规模大幅增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0.01 亿元，同比增长 208.5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01 亿元，同比增长 189.11%。请补充披露：（1）新增借款资金的成本

及主要用途；（2）结合公司近期负债规模扩大、财务费用提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偿债风险。

二、关于重组及商誉

5. 2014年，上市公司收购世纪长龙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或利润补偿期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2016年，世纪长龙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30万元，不及承诺数7605万元；2014-2016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8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25%，刚好达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过后的2017年，仅实现净利润1683万元，与2016年净利润6386万元相比，下滑超过73%。请补充披露：（1）结合2014年评估及盈利预测情况，以及此后期间标的资产经营基本面的变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后利润立即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2）2014年以来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明细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性质、交易类型、往来金额，以及是否同业绩承诺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等，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3）公司收购世纪长龙时形成商誉2.43亿元。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业绩大幅下滑，却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说明对世纪长龙的评估价值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世纪长龙2014年交易作价4.7亿元，2017年增加注册资本

1.88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 2014 年收购世纪长龙后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世纪长龙拆借资金的情况，以及收取的利息费用；（2）世纪长龙银行借款等主要负债项目的期末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三、其他相关问题

7. 公司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的持股比例，已从上市时的 22.79% 降至目前 13.30%；同时，控股股东曾于 2017 年 12 月公布减持计划，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对此，请明确披露控股股东是否有转让控股权的计划安排；若有，请予以说明。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